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罗阿依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 (2018)川 04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9)川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8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高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扣划 8236.95 元后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月均消费 226.9 元，账户余额 687.46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阿依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阿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阿依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